

[民族传统造物艺术的当代价值研究]

# 凿户牖为室:古代文献中有关氏、羌民居记载的分析

张犇<sup>1</sup>,王奇<sup>2</sup>

1. 南京师范大学 美术学院,南京 210023;
2. 江西工程学院 抱石艺术学院,新余 338000

**摘要:** 历代文献中对于氏、羌民居的记载虽然零星,却为当下窥寻从氏、羌到番民再到藏、羌的民居演变轨迹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线索。氏、羌通过几千年来的迁徙、融合、混居所形成的民居文化,不仅是因地制宜的朴素造物观的体现,也是从古至今多元文化互渗融通的结果。氏、羌民居文化的传播路线历经陇南、川西北至川南、滇地,既与茶马古道相对应,也与费孝通先生提出的“藏彝走廊”及当下正在发掘的南方丝绸之路文化带基本重合,有力证明了氏、羌在历史上曾为中华文化做出的重要贡献。

**关键词:** 氏羌;民居;板屋;石房

中图分类号:J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6946(2022)01-0000-06

DOI: 10.19798/j.cnki.2096-6946.2022.01.000

## Carved Doors and Windows Cover into a House: Analysis of the Records of Di Minority and Qiang Minority Folk Houses in Ancient Documents

ZHANG Ben<sup>1</sup>, WANG Qi<sup>2</sup>

1. School of Fine Arts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2. Jiangx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Baoshi Art College, Xinyu 338000,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the records of Di Minority and Qiang Minority Dwellings in the historical documents are fragmentary, they provide rare clues for the evolution of the dwellings from Di Minority and Qiang Minority to Fanmin and then to Tibet and Qiang Minority. The residential culture formed by Di Minority and Qiang Minority through thousands of years of migration, integration and mixed living that is not only the reflection of the simple creation view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conditions, but also the result of the mutual integration of diverse cultures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 Di Minority and Qiang Minority residence culture dissemination route through Lonnan in Gansu Province, Northwestern of Sichuan Province to South of Sichuan, and Yunnan Provinc, it not only corresponds to old tea-horse road, but also basically overlaps with the “The Tibetan-Yi-Corridor” that proposed by Mr Fei Xiaotong and the Southern Silk Road Culture that is currently being excavated, which strongly proves that Di Minority and Qiang Minority have made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Chinese culture in history.

**Key words:** Di Minority and Qiang Minority; dwellings; plank house; stone house

收稿日期:2021-11-19

基金项目: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21BG112)

作者简介:张犇(1971—),男,博士,南京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设计艺术原理。

历代文献中关于氏、羌的记载多表现为对其政治、经济、贸易等宏观性社会活动的关注,与造物相关的记载只零星见于居住、民俗、宗教、礼仪等日常活动之中,因而所获关注极少。

明清之后,各类专题、游历、杂记等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方面的不足,一些对于陇南、川西北从氏、羌至番民再至藏、羌的历史、文化的非系统性描述,为当下了解历史上该区域的民居文化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线索。

目前在陇南和川西北普遍存在的民居形式大致有三种,即板屋、碉楼(碉巢)、土屋,其中,板屋主要分布于陇南藏族聚居区,川西北羌族聚居区则以碉楼(碉巢)和土屋为多,这种分布格局与明清时期的文献记载基本相符。

## 一、文献记载中的板屋特点分析

板屋主要分布于陇南以及川西北部分区域,可以确定的是,板屋是首先源于甘肃东南部,后传至川西北的民居形式。

### (一) 陇南传统板屋特点分析

“秦之西垂,民亦板屋”<sup>[1]</sup>,证明板屋早在春秋时期就已在秦陇一带出现。《汉书·地理志》载:“天水、陇西,山多林木,民以板为室屋”<sup>[2]</sup>。最迟至汉代,板屋已成为包括仇池、宕昌、邓至等地在内的陇南一带主要的民居形式。唐代颜师古对板屋注曰“质木者,无有文饰,如木石然”,反映出板屋具有的既符合其时氏、羌朴素的审美要求,也符合氏、羌最基本居住要求的特质。前仇池国(公元296年—371年)氏人杨氏政权在仇池山<sup>①</sup>上“于平地立宫室果园仓库,无贵贱皆为板屋土墙”<sup>[3]</sup>,清晰表明了这个时期的板屋已成为该区域的标志性民居样式。而在宋代王象之的《舆地纪胜》中亦有“板屋、土屋者,自汶川以东皆有屋宇,不立碉巢”<sup>[4]</sup>的记载,可见在南宋时期,板屋曾一度成为自陇南至川西北地区最为普遍的民居形式。

板屋的出现,与历史上该片区拥有丰富的木材储量关系密切,“材木自出,致之甚易”<sup>[5]</sup>,即便至唐、宋时期,人口增多,耕地扩大,官府用材量大幅增加,板屋依然得以传承,明代何景明在《陇右行送徐少参》一诗中有记:“瓦亭之西半山谷,土室阴阴连板屋”,即是板屋承传之实据。

从功能性而言,这种夯土墙、木质顶的民居非常适

应该片区地势高峻、气候寒燥的自然条件,因而时间跨度极为久远,若从《诗经·小戎》中的“在其板屋,乱我心曲”<sup>[6]</sup>计起,板屋在陇南一带的流传时间,基本贯穿了中国整个封建时代,及至清代,在杨应琚的《据鞍录》中依然有“首阳(今渭源)城内居民仅数百家,盖屋皆以乱石压木片,仅蔽风雨,板屋之故俗也”<sup>[7]</sup>的描述,说明直至清代早中期,板屋依然是当地最普遍的民居类型,且其形式更为多样,既有屋墙、地面、木板屋顶,也有用纯木板围合,或在正、侧面装木板、背面用泥土筑砌屋墙的方式,还出现了采用草或秸秆覆盖与瓦片混用的屋顶形式。对此,杨应琚赞其保持了《汉书》中“民以板为室屋”的传统民居文化。

民族史学家任乃强对于板屋的建造有详细描述:“去皮,以大刀劈之,顺其纹理,成为薄板。板上自有凹凸并列所成之细渠。以之覆屋,水随渠走可以不漏……其梁柱结构甚陋,一切仿内地茅舍,惟不盖茅而盖瓦板。”<sup>[8]</sup>

板屋至今依然在陇南的文县、宕昌、舟曲等地有集中的分布,只是随着建筑材料的不断更新,墙体已为砖砌,且大部分屋顶更换为瓦片,但传统风貌依然可循。

### (二) 川西北传统板屋特点分析

清代《皇清职贡图》中有多处有关四川境内番人民居的记载,如松潘漳腊营番人“散居山中,以板为屋”、川西南建昌土番“依山而居,以竹木为屋”“多处山涧,以板为屋”、凉山彝族的“猓猓居深山中,择溪涧架木为屋”等,在建筑材料上,不仅有木制板屋,还有竹制板屋,造物观与陇南板屋基本一致。<sup>[9]</sup>

清中期的李心衡在《金川琐记》中对于川西北的板屋特点有详细描述:“间有木板盖房,上置碎石压之,衙署处处皆然,陡发狂风,走石飞板,从空击下,剧足怖人。木板俗称瓦板,以杪木爆乾,用斧劈之,自成片段,无事刀锯。诗称:言念君子,在其板屋。此间犹有汧渭遗风。云年来兼有瓦屋,民间市廛亦鳞鳞相错矣”<sup>[10]</sup>。这段文字不仅全面地点出板屋的优缺点,还与氏人板屋进行了关联,其中“木板盖房,上置碎石压之”的形式,至今在陇南宕昌等地依然可见。

据平武当地志书载,至清代,该地民居形式主要表现为“番民所居房屋,四周筑高墙,高三丈,上竖小柱,覆以松木板,中分二三层,下层开一门圈牛羊,中上住人,伏天则移居顶层”。由于该区域更加接近陇南,是川西北至陇南藏羌走廊的重要节点,历史上与邓至羌、

① 仇池山,位于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南境的大桥镇境内。

白马氏之间一直有着密切关联,因而这里的民居风格介于陇南和川西北之间,特别是其民居功能既有与岷江上游藏羌聚居区相类似的特点,如“下层开一门圈牛羊,中上住人”,也有新功能的出现,如“伏天则移居顶层”,就是一种土屋与板屋结合的退台式结构。

明清至近代,板屋在岷江上游分布最为密集的区域是茂县北部和松潘南部,主要表现为屋面和墙体为木板构筑,底层墙体一般为石质或土质,与文献中陇南板屋的形式略有差异,因此在类型上又可分为土墙板屋和石墙板屋:在茂县赤不苏,板屋外墙基本全为石质、瓦顶,只是内部为木质框架,甚至有的板屋依岩石山体而建,除了结构和功能之外,在材料上实际已脱离了“板”的范畴。

在笔者看来,汶川县萝卜寨的土屋可视为板屋的一种变体,见图1。这种民居形式出现的原因,一方面与当地森林资源不足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当地经济水平低下有关;再者,萝卜寨所处的台地被称为“西南第一台地”,土质黏性大,非常适合一体化村落布局的展开,再加上建造成本低廉等重要原因,使这种板屋的变体得以在此地流行。

必须强调的是,无论是陇南的板屋,还是川西北的板屋、碉巢、土屋,在其空间分配上均秉承“货藏于上,人居其中,畜囿于下”<sup>②</sup>的传统格局。这种分配格局在羌族聚居区、甘孜州的丹巴嘉绒藏族聚居区以及文县白马藏族聚居区普遍存在,这也明确了一个事实,即从甘肃东南部到川西、川北、川南的藏羌聚居区,几千年来不断迁徙、融合、混居,为在这片广袤的区域形成共同的民族文化圈奠定了基础。从造物范式的角度思考,正是基于文化的共通性、族群的互融性以及历史经历的相似性,形成了板屋广布于这片区域的最重要前提。而从实用角度而言,板屋的最大特点是简易、方便,“屋宇皆架板为之,随时拆徙”<sup>③</sup>,适应氏、羌至藏、羌的社会特性和生活习俗,因而也成为板屋流传至今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总体来看,板屋的材质与结构特点在川蜀各地主要表现为:川西主要为木质;川西北多为土石墙体、松木瓦板、平层或多层混合形式;川西南则以杉木为材,主要为井干式或土木墙结合的多平层形式。

### (三) 川西北与陇南板屋特点的差异性分析

虽然川西北羌族与陇南藏族在民居类型、材料选

择和功能应用等方面存在诸多的共性特征,不过在具体细节上,还是表现出一定差异。

首先,拘囿于材料的来源和地理特点所制约,两者的民居形式表呈出细微差异,如平武地区的白马藏族民居与史籍上所记载的“板屋土墙”更加符合,即阁楼式造型,二至三层的层高,底层为土墙围合,上层墙体为木板围合,顶部为木板坡顶造型等;而羌区板屋则出现了大量的“石墙板屋”,见图2。这种形式的出现,一方面与当地的既有材料有关,也与羌人传统的建筑技艺有关。石砌建造技艺是古羌传承至今的传统技艺,因而羌人在建造板屋时的选择面更广,形式也更加多样,如茂县赤不苏色尔窝寨板屋的下部墙体以石砌为



图1 汶川萝卜寨黄泥房



图2 茂县河西村的石墙板屋

② [明]曹学佺等撰:《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十一·地理类八·蜀中广记·风俗记第一·川西道属》卷五十五。

③ [清]马忠良等纂修:《越嶲厅全志·风俗·夷俗》卷十,光绪三十二年铅印本。

主,上部以木板拼围,在原理上依然还是一种木构的承重体系;此外还出现了纯石制外墙以及土石混用的构造体系,将其称为“木石干栏”,更能体现出羌人传统石砌建造技术的优势。

茂县北部的松坪沟处于羌区北部板屋与南部碉房的交界过渡地带,此地板屋的最大特点是底部完全不使用夯土墙体,而是运用片石砌筑底层外墙。自二层开始,石砌墙体与木板墙体渐次过渡,一般有一面或多面墙体为木板构造,但是石砌墙体仍有一部分延伸至顶层的檐口之下,形成一至两个完整的山墙面以及部分的横墙面。选择片石垒砌,与南部羌区砌造碉楼的材料和方法基本一致,但与平武、文县白马藏族乃至宕昌、舟曲藏族的板屋在外在形式上形成明显差异。

陇南文县铁楼乡草河坝村遗存的板屋属于经济条件较好人家的老宅,见图3,体量较大,建于夯土台之上,夯土台以片石叠砌而成。屋架结构类似于抬梁式,四椽栿、脊榑,室内一层有横梁,上搭六根圆木,原木上再平铺木板,形成二层地面,二层有挑台伸出,人字形坡顶,上铺瓦;大门外有柱廊,柱础有石刻;窗户的造型和纹样均采用汉文化中的吉祥图案,如纹样多取“方胜”“寿”字形图案,一些考究的窗格上还采用了“喜鹊登梅”等汉区典型的喜庆文化元素,有的甚至直接用汉字“传”“续”作为纹样进行装饰。整体外部造型和装饰图案与汉地传统住宅基本相似,是汉地文化在此区域影响深入之明证。

与川西北羌区板屋的不同点在于,该地的板屋不仅分两层,且层高较高,除三分之一处为土夯墙之外,其余部分均以木板为材围合而成,依稀可窥早期板屋的风貌。

该村还散落了几座近现代建造的板屋,夯土台已为水泥石砌所取代,一层墙体为砖砌,石灰抹面;二层



图3 文县铁楼乡草河坝村的板屋遗存

为囤物空间,早先的畜圈空间已有专门屋圈,不再与人共用,格局变化非常明显,但更加卫生、合理。

铁楼乡石门沟村板屋的主体墙体虽为砖砌,但用黄泥抹面,以保持传统风貌;山墙与人字形坡顶造成类似悬山的造型,形成上部与屋顶之间的空隙,便于采光,顶部为小瓦幔铺,较为规整,却放弃了传统屋顶的“乱石压木片”,是近现代新型建筑材料影响的结果。而在宕昌鹿仁村,这种“乱石压木片”的屋顶形式则依然保留。铁楼乡各村寨屋顶造型中的最大特点是在屋脊正中放置一个白马藏族“沙尕帽”的造型,见图4,符号性特征强烈。这类造型特征和装饰形式在羌区的板屋中未曾得见。

概而言之,川西北与陇南白马藏族的板屋基本继承了传统特征,不过也根据环境以及与外界交流的深浅程度,进行了相应的调适。如总体风貌依然比较朴素,色彩装饰一般多采用朱红色饰面,少见多色装饰,甚至原木本色也极为常见,只在一些局部如檐口、檐柱、额枋等处有少数刻画。而川西北少数村落的板屋中有雀替、垂花柱的出现,文县白马藏族民居装饰图案多为“万字纹”“涡纹”,甚至五角星等,均说明汉文化对于这片区域的深入渗透。

## 二、历代文献记载中的石砌民居特点分析

本质上,川西北羌族石砌民居(碉楼、碉巢)与陇南民居之间缺乏可比性,因为在今天的陇南乃至甘肃东南部,基本未见“垒石为室”的民居形式。不过,在有关陇南历史文化的文献记载中,石砌建筑并非少见,甚至也曾作为该区域重要的民居形式而广为分布。在历史文献中可循见的最为典型的记载,应是前仇池国氏人杨氏政权在仇池山上依地势而建的“自然楼橹却敌”<sup>[14]</sup>的防御建筑。



图4 文县铁楼乡板屋屋脊正中的“沙尕帽”造型

所谓“自然楼橹却敌”，是指借助当地山势条件而建造的用于防御、瞭望的高大建筑群，与川西比的石碉有异曲同工之处，即材料基本一致，且都具有较为明显的“望楼”特征。由于这种“望楼”需要结合地势，因而必然需要采用石砌方法，这与岷江上游冉駹人“邛笼”的建造原理是基本相似的。从冉駹人的“邛笼”到石碉、碉巢，均为石砌，即便有少数的土碉（如汶川布瓦寨的土碉），在空间形式和功能指向上也完全相同，这也带来一个思考，即：历史上是川西北冉駹人的“邛笼”对包括前仇池国“楼橹”在内的陇南石砌建筑形成影响，还是前仇池国“楼橹”对后来岷江上游的石砌民居有过渗透？

依照文献记载可见，冉駹人实为岷江上游最早的原住民，《后汉书·西南夷传》中记有“冉駹者……众皆依山居止，垒石为室，高者十余丈，为邛笼”<sup>[12]</sup>。根据《后汉书》的成书时间可以推测，“邛笼”在岷江上游出现的时间最迟应是秦汉时期，而这个时期的西北氏、羌尚还处于游牧和东移、内附的状态，因此岷江上游更早出现石砌建筑，是不争的事实。但这又牵出另一个思考，即前仇池国的“自然楼橹却敌”是否受到过“邛笼”的影响呢？笔者认为，答案也应该是肯定的，这是因为，南北朝时期是氏、羌活动最为剧烈的时期。目前的研究成果显示，至少存在有四条陇南通往川西北的“陇蜀古道”，即嘉陵道、祁山道、沓中阴平道和洮岷迭潘道。多条通道的开通，极大促进了迁徙活动的频繁出现，也为川西北至陇南的逆向文化传播提供了条件，因此，前仇池国的“自然楼橹却敌”与同期的川西北石碉之间出现双向互渗完全存在可能。事实上，历史上陇南区域的石砌民居分布即便没有板屋之普遍，但也是彼时该区域重要的民居形式之一。

时至今日，石碉依然广泛分布于从岷江上游的藏羌聚居区到大渡河上游的大小金川以及甘孜州的丹巴等多地。如果将陇南藏族、川西北羌族及嘉绒藏族混居的区域一并算起，其范围有约六万平方公里之广，石碉在这片区域民居文化中的重要性一览无余。而“据明代和清代早期文献记载及考古调查资料，今阿坝州东部的松潘县、九寨沟县东部、与九寨沟接壤的广元市平武县西部和甘肃省文县南部，为居住石砌碉房、修筑石碉的白马番人及羌人聚居区。由于明、清朝廷出于维护地方稳定之需，不断派遣官兵进剿，摧毁所到之地的石碉和碉房，还明令禁止修建碉楼，加之清中期以后草地藏族部落东进占据了这一地区的大部分地方，以

及又受地震、战乱、疾病、饥荒和汉文化的影响，石碉及碉房建筑从这一地区消失，如今仅在部分地方仍可见到古代遗留下来的石碉及碉房基址、残垣”<sup>[13]</sup>，这段文字明确指出明清及以前的各时期，石砌民居也曾是陇南普遍存在的居住形式。今天所可见的陇南板屋、川西北石房的民居格局只是直到清中后期才逐渐形成。

当然，从实用性而言，自然与人为因素的影响，促使陇南至川西北的藏羌民在既有岩石又有木材可供选择的条件下，更多选择了板屋作为主要的居住类型，特别是“从清代后期开始，北川羌人的住房逐渐发生改变，从东南到西北部，木结构房屋逐步取代碉房，成为主要的民居样式”，甚至出现吊脚楼样式，而如今“在低山沿河地带，砖混结构的小洋楼正在取代吊脚楼，成为羌人住房的新选择”<sup>[14]</sup>。同时聚居于这片区域的白马藏族，虽也曾有过石室的民居形式，不过其传统的“板屋土墙”形式，至今未变。

近年来，一方面得益于乡村振兴的持续推进，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出于打造文旅融合形象的需要，对于陇南藏区民居的外观形式也进行了改造，即在运用现代建筑材料的基础上，墙体多以黄泥涂面，以还原传统板屋的夯土墙样式，屋顶依然采用板材，上压“乱石”的形式，但这种“乱石”不乱，呈规律性排列，并用水泥固定，以最大化地展示传统文化符号，见图5。石砌民居在陇南并不多见，只在宕昌鹿仁村出现，其目的是为开发旅游而以“宕昌古羌国”为名头刻意营造出具有古羌文化意味的氛围。川西北羌族的石砌民居则成为当地最具代表性的文化符号，受到了重点传承和关注。

川西北与陇南的民居样式，是个体民族文化发展的结果，也是多民族融合的产物。如今，该区域的藏羌民居虽然出现了新的造型和新的装饰，但基本格局并没有发生明显改变，而是不断地汲取汉地优秀的民居文化，如在板屋的结构上，采用了增加层高，扩大采光，



图5 宕昌鹿仁村板屋顶部的“乱石压木片”

甚至引进了歇山、悬山等典型的汉地传统木构建筑的样式,既很好地解决了风雨问题,还很大程度地提升了美感;而羌区石砌民居更已成为我国传统民居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县桃坪羌寨的保护与复原于2016年获得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年度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杰出项目奖”,正是氏、羌优秀传统民居的文化价值在当代语境下获得认可之有力证明。

### 三、结语

综上,无论是早先的氏、羌还是后来的藏、羌,也无论是川西北还是陇南,如今的民居形式、格局、功能,各自的格局已经形成,即:川西北的茂县、汶川、理县以石砌民居为主,而板屋则广泛分布于平武、九寨沟以及文县、宕昌、舟曲等地。这种格局虽是清中后期才逐渐形成,却是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因地制宜造物观的展现,当然也是受各种客观因素制约的结果。迁徙至川西北的部分古羌人通过与冉駹人的融合和学习,确立了石砌民居为基本样式,其北部的茂县、松潘等地出现板屋,则体现出地理文化边界的属性;平武、九寨沟作为白马藏族的聚居区,大量出现板屋,显然是对于氏文化传承的结果。

板屋与石房,通过氏、羌族群的不断迁徙,一直传播至川西南乃至滇地。这条路线不仅对应历史上内地和边疆之间的民间国际商贸通道——蜀身毒道、茶马古道,也与费孝通先生所提出的“藏彝走廊”以及当下正在大力发掘的南方丝绸之路文化带基本重合。“板屋”“石房”虽然只是个例,却正是文化传播巨大力量的显现。从古至今,这条路线一直不断地增强着西南、西北与内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这也进一步证明,历史上的氏、羌为中华文化所做出的贡献,值得学界的高度重视和深入发掘。

### 参考文献

- [1] 马瑞辰. 毛诗传笺通释[M]. 北京:中华书局,1989:376.  
MA Ruichen. Interpretation of MAO's Poems[M]. Beijing: China Publishing House, 1989:376.
- [2] 班固. 汉书[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4:1644.

- BAN Gu. History of the Han Dynasty[M]. YAN Shigu, Note. Beijing:China Publishing House, 1989:1644.
- [3] 萧子显. 南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2:102.  
XIAO Zixian. History of the the Southern Qi Dynasty[M]. Beijing:China Publishing House, 1972:102.
- [4] 王象之. 輿地纪胜[M]. 北京:中华书局,1992:4012.  
WANG Xiangzhi. The Record of Scenic Spots Across the Country[M]. Beijing:China Publishing House, 1992:4012.
- [5] 范晔. 后汉书[M]. 李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5:1787.  
FAN Ye. History of the Latter-Han Dynasty[M]. LI Xian, Note. Beijing:China Publishing House, 1965:1787.
- [6] 佚名. 诗经[M]. 王秀梅,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5:249.  
Nameless. The Book of Songs[M]. WANG Xiumei, Note. Beijing:China Publishing House, 2015:249.
- [7] 杨应珪. 据鞍录[M]. 汪受宽,校注.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15.  
YANG Yingju. According to Saddle Record[M]. WANG Shoukuan, Check and Annotate. Lanzhou: Lanzhou University Press, 1988:15.
- [8] 任乃强. 西康图经[M]. 拉萨:西藏古籍出版社,2000:43.  
REN Naiqiang. XIKANG Map and Record[M]. Lhasa: Xizang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0:43.
- [9] 傅恒. 皇清职贡图[M]. 中国台北:台湾华文书局,1968:753-813.  
FU Heng. Royal Tribute Picture of Qing Dynasty[M]. China Taipei: Taiwan Chinese Book Company, 1968:753-813.
- [10] 李心衡. 金川琐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85:18.  
LI Xinheng. Notes on Jinchuan[M]. Beijing: China Publishing House, 1985:18.
- [11] 李吉甫. 元和郡县图志[M]. 北京:中华书局,1983:572.  
LI Jifu. Map of Yuanhe County[M]. Beijing: China Publishing House, 1983:572.
- [12] 徐学书. 川西北的石砌文化[J]. 中华文化论坛,2004(6):31-36.  
XU Xueshu. Tone Blockhouse Culture in Northwest Sichuan[J]. Chinese Culture Forum, 2004(6):31-36.
- [13] 赵兴武. 北川羌族简明读本[Z]. 绵阳:绵阳内部资料,2003:88.  
ZHAO Xingwu. The Concise Reader of Qiang Minority in BeiChuan[Z]. Mianyang: The Internal Data of Mianyang, 2003:88.